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資料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資料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21日(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2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滾博資本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目　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資料通函 6
一般資料 6
一般投票資料 11
附表甲釋義 20
附表乙董事會函件 24
附表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附表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A6
電話：604-609-05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本公司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21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2日上午8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9日刊發的資料通函(「**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舉行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1(a). 批准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有關上述各項的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1(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

2.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2026年11月9日定為釐定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登記日。

有關獲取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倘適用)的指示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宜詳情。

通知與查閱

本公司現採用通知及查閱(「**通知及查閱**」)方式遞送大會之資料通函及其他委任代表相關材料。股東將接獲本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倘適用)。資料通函一般可於網上獲取，而非隨附印刷本。先前已要求收取會議材料印刷本的股東，將按其指示獲發印刷本。任何股東亦可按下文所述免費獲取資料通函印刷本。投票前請先閱覽資料通函。

企業通訊形式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 chinagoldintl. 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上刊載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亦可不時選擇經由香港股份登記處轉交本公司合理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hinagold.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收取企業通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本資料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查閱資料通函及委任代表相關材料之途徑

大會之資料通函及其他委任代表相關材料，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項下，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查閱。資料通函亦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謹此提醒股東於投票前先閱覽資料通函。

獲取資料通函印刷版本的方式

股東可透過下列聯絡方式免費申請索取資料通函印刷本。倘　閣下於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後方申請索取印刷本，則本公司將不會另外發送投票表格；請保留　閣下已收到之表格。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一方式索取印刷版本：

	TSX Trust Company－申請索取資料通函印刷本以及有關通知及查閱查詢之免費電話號碼：1-888-433-6443或1-416-682-3801
	Tsxt-fulfilment@tmx.com
	+1 604-609-0598(非免費號碼)
	info@chinagoldintl.com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ite 1780, Commerce Place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A6

閣下亦可以下列方式獲取我們於加拿大及香港所需提交的任何文件，以及有關我們的額外資料：

> 於SEDAR+的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我們的公開文件；或

> 瀏覽www.chinagoldintl.com投資者關係的頁面。

為確保於適用投票截止日期前有足夠時間收取並閱覽資料通函印刷本，建議股東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1日(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日)之前提交索取申請。逾期收到之申請仍會予以處理，惟印刷本或無法於適用投票截止日期或大會之前送達。股東應按其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倘適用)所列明之投票截止日期行事。

投票

本通告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倘適用)。登記股東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及資料通函所載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填寫日期、簽署及交回TSX Trust Company(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倘　閣下由受委代表就　閣下的股份代為投票，則　閣下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其予以使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送達TSX Trust Company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非登記股東如透過彼等的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收取該等資料，須按照彼等的經紀或其他中介人向彼等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上所示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於大會前提交問題

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有機會即場提交問題。此外，股東可於大會前經下列方式致函本公司以提交對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屬重大及相關的問題：

1. 以電郵方式寄發至2026EGM@chinagoldintl.com；或

2. 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A6(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於各情況下，在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17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12月18日上午8時正)送交。

為了核實身份，所提交問題必須附帶相關股東的個人資料如下：

(a) 姓名；

(b) 登記地址；

(c) 持有股份數目；

(d) 聯絡電話；及

(e) 電郵地址。

就大會前提交的問題而言，本公司將於大會上盡量處理重大及相關問題。

務請股東於投票之前先細閱資料通函。

日期為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2026年11月19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字)*「謝泉」*

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
謝泉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本資料通函(「**資料通函**」)乃由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GG)(香港聯交所：2099)管理層為收集適用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而提供，大會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21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2日上午8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大會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資料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甲－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註冊辦事處／總部：
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Box 1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
電話：604-609-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資料通函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我們於本文件以「我們」及「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

除我們另有說明外，資料為截至2026年11月19日。

發行在外股份

我們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股份代號CGG及於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2099買賣。於2026年11月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396,413,753股股份。

持有我們股份10%或以上的擁有人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定義見附表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擁有158,588,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發行在外股份約40.01%。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具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於中金財務的權益，於大會將予進行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黃金集團之權益、與中國黃金集團有關連之董事之權益性質，以及彼等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事宜，載於本資料通函「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於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之投票」項下。除該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概無於大會上將予進行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資料通函所披露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相關的權益外，本公司知情人士或知情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該等交易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就本章節而言，「知情人士」具有國家文件51-102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1)	間接	158,588,330	40.01%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登記持有人	50,000	0.0126%

附註：

(1) 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董事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存續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重大合約

緊接本資料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已自2014年1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公司秘書。魏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執業及高級管理層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其中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等領域。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偉峰博士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浤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浤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浤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浤博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送達會議資料

本公司採用通知及查閱方式送遞大會相關的資料通函。採用通知及查閱方式之股東將獲發一份通知書，當中載列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查閱資料通函及如何申請索取印刷本的資料。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倘適用)將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資料通函印刷本將提供予根據適用規定有權收取之股東，或按通知書所載指示申請索取之股東。申請索取印刷本之程序載於大會通告內「獲取印刷本的方式」一節。

本公司將按適用規定，安排透過中介機構將相關會議資料送達實益股東。本公司將按本資料通函所述承擔分發該等材料之費用。

一般投票資料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管理層及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收集。代表委任表格將主要透過送達上文所述通知及查閱文件套裝的方式收集。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收集。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登記日

董事會已將2026年11月9日定為釐定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登記日。

具投票權證券及投票

股份為本公司唯一具投票權的證券。每股股份均賦予持有人一票大會投票權。

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該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受委代表投票

登記股東將收到一份附帶通知及查閱材料的代表委任表格。實益股東將透過其中介機構收到一份投票指示表格(倘適用)。股東應按照其所收到表格上之指示行事，並於大會通告及該表格所列明之適用截止日期前遞交表格。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按下文所述程序撤銷或更改委任代表則另作別論。

批准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於大會上，我們將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投票疑問

本公司的過戶代理為TSX Trust Company。我們的香港共同代理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如　閣下有任何關於如何計票的疑問，請聯絡該等代理人：

TSX Trust Company：

☎	1-800-387-0825(北美內免費通話) +1 416-682-3860(在北美以外地方由對方付費)
💻	shareholderinquiries@tmx.com
✉	TSX Trust Company 301, 100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H1

中央證券：

☎	(852) 2862 8688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實益股東投票

大多數股東均為實益股東。倘　閣下的股票已遞交予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則　閣下即持有實益權益。　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大會上親身參與－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本代表委任表格－ TSX Trust Company: TSX Trust Company Proxy Department, P.O. Box 721, Agincourt ON M1S 0A1 香港中央證券：見上文所載地址
	透過傳真－傳真至TSX Trust Company，號碼為1-416-595-9593
	透過掃描代表委任表格並電郵至：proxyvote@tmx.com
	登錄互聯網，網址為www.meeting-vote.com

親身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　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的空欄填上　閣下的姓名。隨後請依照　閣下的代理人提供的簽署及交還指示。　閣下亦可透過於電子選票的「受委任人」一欄輸入　閣下的姓名，於線上提名自己作為受委代表。

閣下的投票將於大會上進行及點票，故毋須於表格上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向。　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TSX Trust Company進行登記。

透過指示投票

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如　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中指明的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　**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　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　閣下投票，　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　閣下於投票指示表格上投票，則　閣下或　閣下的受委代表概不得於大會上親身投票，惟　閣下於　閣下代理人的截止時間之前撤銷投票指示則除外。**

實益股東應仔細遵循其代理人的指示，包括有關交付填妥之投票指示表格的時間及地點的指示。謹請注意，倘　閣下為實益股東，將需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前向　閣下的代理

人充分提供投票指示，以便　閣下的代理人能於截止日期之前按照　閣下的指示行事。倘　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TSX Trust Company或中央證券。

撤回投票指示或更改指示

閣下可於代理人截止時間前採取行動之前撤回　閣下的投票指示。如欲撤回　閣下的投票指示，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服務提供者。

閣下可於代理人截止時間前透過發送新指示以更改投票指示，以撤回投票。　閣下最後發送的指示將為唯一有效的指示。

登記股東投票

倘　閣下持有印有　閣下姓名的實物股票，則屬於登記股東。　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大會上親身參與－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本代表委任表格－ TSX Trust Company: TSX Trust Company Proxy Department, P.O. Box 721, Agincourt ON M1S 0A1 香港中央證券：見上文所載地址
	透過傳真－傳真至TSX Trust Company，號碼為1-416-595-9593
	透過登錄互聯網，網址為www.meeting-vote.com

親身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　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勿填寫或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投票將於大會上進行及點票。　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TSX Trust Company進行登記。

倘　閣下為實益股東(即透過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持有股份)，則須遵循第12頁「實益股東投票」所載程序。

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如　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

分，簽署並交回。只有　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　閣下投票，　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　閣下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則　閣下或　閣下的受委代表概不得於大會上親身投票，惟　閣下於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予以撤回則除外。**

請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17日下午5時正(即香港時間2026年12月18日上午8時正)前以回郵信封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倘大會休會或延期，則於訂定的復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截止時間**」)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可由大會主席酌情免除或延長，恕不另行通知。未註明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TSX Trust Company收到當日為準。倘　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TSX Trust Company。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任何時候將其撤銷。請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17日(即香港時間2026年12月18日)或之前(或倘大會休會或延期，則於舉行大會前溫哥華最後一個營業日)向謝泉(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提交示意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聲明，或在大會開始前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21日(即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2日)向主席提交。

更改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透過於截止時間前發送新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更改　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方式，以撤回投票。　閣下最後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為唯一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大會前提交問題

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有機會即場提交問題。此外，股東可於大會前經下列方式致函本公司以提交對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屬重大及相關的問題：

1. 以電郵方式送交2026EGM@chinagoldintl.com；或

2. 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Place,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加拿大)或香港股份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

於各情況下，在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17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2026年12月18日上午8時正)，即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提交。

為了核實身份，所提交問題必須附帶相關股東的個人資料如下：

(a) 姓名；

(b) 登記地址；

(c) 持有股份數目；

(d) 聯絡電話；及

(e) 電郵地址。

就大會前提交的問題而言，本公司將於大會上盡量處理重大及相關問題。

大會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ii)將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及(iii)納入中金財務作出的額外聲明與保證。除上述修訂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第31頁*附表乙–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股份；及(i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而中國黃金香港則持有本公司約40.01%已發行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應付中金財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提供；及(iii)將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於

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並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正式估值，故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少數股東批准」指由本公司股東所投票數的過半數(不包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或由以下人士行使控制或指示權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批准：

- 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
- 本公司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
- 其投票根據MI 61-101不得計入的任何其他人士。

上述排除範圍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大致一致，據此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MI 61-101的規定，相關決議案必須由獨立股東所投票數的過半數批准，方可獲批准。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謹此批准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各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除另有指示外，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有意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其他事宜

倘有其他事宜於大會上正式提出，則 閣下(或如 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按 閣下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於大會上審議任何其他事宜項目。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資料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可供查閱：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丙；

2. 浤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丁；

3. 淼博資本的書面同意書；

4.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5.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

6.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的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日期為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2026年11月19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字)*「謝泉」*

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
謝泉

附表甲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5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如文中規定，經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	指	所設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的任何利息)；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根據商業公司法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公司法」	指	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2002年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第57章)，經修訂；
「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金融監管總局取代；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長山壕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長山壕金礦；
「存款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即本集團於中金財務存放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6月6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資料通函所隨附供股東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浤博資本」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存款服務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國黃金集團、中國黃金香港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料通函」	指	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資料通函；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銅多金屬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9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借貸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服務；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四家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辦法」	指	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21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2日上午8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資料」	指	本資料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資料通函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之統稱；
「MI 61-101」	指	多邊文件61-101－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取代銀保監，負責對中國金融行業(證券行業除外)進行統一監管；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及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日」	指	2026年11月9日，即釐定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登記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6年10月1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的若干條款；
「SEDAR+」	指	電子文件分析與檢索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alysis and Retrieval +)，即加拿大公眾公司披露文件的電子申報系統；
「結算服務」	指	中金財務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SX Trust Company」	指	TSX Trust Company，於加拿大的股份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黃金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表乙
董事會函件

2026年11月19日

列位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附表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II.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

於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ii)將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及(iii)納入中金財務作出的額外聲明與保證。除上述修訂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兑、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擔保等(「**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銀保監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由獨立股東發出批准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資料通函以了解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之相關詳情。

市場慣例及與本集團之相關性

使用持牌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存款及其他財資服務，乃中國內地企業集團之既定慣例，於具內地業務的香港上市發行人中亦屬常見。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之例子包括涉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安排。該等安排包括存款服務，並設有保障措施，諸如年度存款上限及(如適用)基於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利率之定價基準。

就本集團而言，該安排為其資本密集型採礦業務提供其他融資來源，並為存放暫時閒置資金提供具競爭力條款之額外選擇。於與中金財務訂立交易前，本集團會將其條款與至少三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比較。存款須受適用年度上限規限，而「IV.內部監控」所述之保障措施包括持續風險評估、對本集團存款用途之限制，以及有關中國黃金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之承諾。

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i) 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參照，以反映市場數據的可得性；

(ii) 為本集團提供一家隨時可用的持牌金融服務提供商：

- 誠如下文「參與各方－中金財務」一節所詳述，中金財務為受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
- 中金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金需求，從而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高效、靈活及量身定製的金融服務；
- 就存款服務而言，為本集團提供可按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利率的水平賺取利息收入的機會，藉此提升本集團暫時閒置現金結餘的回報，同時維持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此外，中金財務及中國黃金集團作出的承諾(詳載於下文「IV.內部監控」一節)為保障本集團存款提供額外保證；

- 就借貸服務而言，鑒於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屬資金密集型，且持續需要項目及營運資金融資，中金財務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額外資金來源。由於中金財務收取的利率將不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可受惠於融資成本降低並在滿足其資金需求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 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而言，中金財務促進本集團內部的集中庫務管理、資金歸集及財務資源的高效調配。透過其結算平台及現金管理系統，中金財務可令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間的資金劃轉及流動資金管理更加高效，而相關服務費用獲豁免或較商業銀行所收取者更為優惠，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金融服務成本；及

- 此外，透過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本集團獲得額外金融服務渠道，並增強本集團與外部金融機構磋商時的議價能力，有助本集團就金融服務取得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更優惠的定價，從而進一步降低其整體融資及金融服務成本。

(iii) 透過就以下事項作出額外聲明及保證，擴大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障措施：(a)盡量減低及管理本集團可能因中金財務而承受的業務及財務風險；及(b)本集團對中金財務動用本集團存放資金的管控及限制權力。

實際上，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即表示　閣下支持繼續施行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安排，預期本集團能夠透過該項安排以較市場其他方案更為高效及成本更優惠的方式滿足其各項財務需求。否則，本集團或被迫轉向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以滿足其財務需求。

B.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金財務

標的：

雙方同意(i)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ii)將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及(iii)納入中金財務作出的額外聲明及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IV. 內部監控」一節)。除上述修訂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為止。

定價基準：

(a) 存款服務－中金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年期及類別規定的存款利率(以存款日期所公佈相關利率的最高者為基準)；

(b) 借貸服務－中金財務應收本集團的利率應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相應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予以釐定，且應不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類別的可資比較貸款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c) 結算服務－該筆費用(如由中金財務收取)應不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

(d) 其他金融服務－該筆費用應(倘適用)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所定立規例，及應不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

C.　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擬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所設定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累計利息)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批准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26年存款服務項下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存款利息)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因此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之最高金額已獲悉數動用。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為約7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24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則為約9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34百萬元)，大幅超出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換言之，本集團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未能實現其閒置現金回報的最大化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益，因此本公司擬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限內增加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

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主要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狀況以及本集團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間主要因預期同期持續錄得盈利而可能帶動的較高現金水平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為約9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34百萬元)，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因此超出上述總額約人民幣866百萬元(相當於約129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約113.1%。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472百萬美元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512百萬美元，按年化基準計

算，二者均遠高於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所反映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的增量緩衝約129百萬美元。因此，董事會認為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借貸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累計貸款利息)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

III. 參與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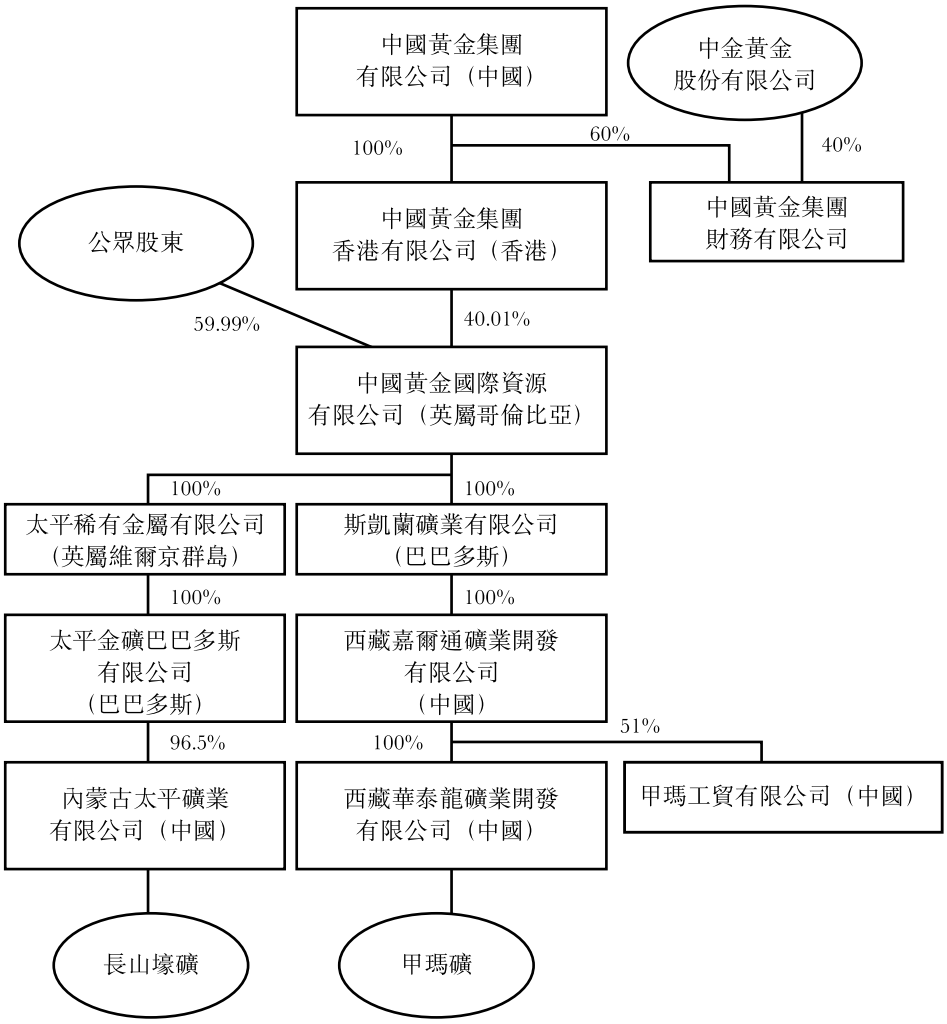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礦區為長山壕礦及甲瑪礦。

中金財務

中金財務由銀保監批准開展以下業務，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評估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iii)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為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viii)吸收來自成員公司的存款；(ix)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銀行同業拆借；(xi)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xii)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xiii)經營跨境資金集中業務；及(xiv)提供即期外匯服務。

下圖展示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的關係。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黃金行業中唯一的中央直屬國有企業，是一家完整垂直整合的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工業集團，業務涵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銷售、研發以及工程設計與建設。此外，其業務亦延伸至輻射加工、金融服務、媒體等領域。

IV. 內部監控

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i) 在本集團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就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自至少三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定價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中金財務所提供的定價條款作比較，以釐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提供的定價條款；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審閱及批准中金財務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以確保有關服務乃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文進行、其主要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以及利率或費用按照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執行；

(i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監控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的交易金額，確保有關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限額；

(iv) 就所有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存置完整的內部記錄及審批程序；及

(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該等交易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就本集團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的安全及保障而言，中金財務已向本集團表明及承諾：

(i) 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其將於兩個工作日內書面知會本集團並採取措施以防止產生或擴大損失：

(a) 發生存款擠兑、無力償還大額到期債務、大額逾期貸款或大額擔保墊款、重大信息系統故障、搶劫或欺詐，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牽涉嚴重違紀、刑事案件或其他重大事件；

(b) 發生影響或可能影響中金財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營運風險；

(c) 遭受重大虧損的證券投資業務，虧損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

(d) 中金財務股東逾期超過六個月未能償還結欠中金財務的債務；

(e) 中金財務的任何資產負債比率指數未能符合辦法或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f) 中金財務受到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機構作出的行政處罰、責令整改或發生其他重大情形；

(g) 可能對本集團存款造成重大安全風險的其他事宜；

(ii) 向本集團提供由具備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並按本集團要求提供會計報表或財務報告；

(iii) 其將每半年向本集團提供持續風險評估報告，以評估中金財務的業務及財務風險，確保(a)其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淨資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營運風險加權資產))；(b)其固定資產比率不超過20%(自有固定資產／淨資本)；(c)其投資比率不超過70%(投資總額／淨資本)；(d)其銀行同業拆借比率不超過100%(銀行同業拆借／淨資本)；及(e)其擔保比率不超過100%(擔保風險敞口／總資本)；及

(iv) 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中金財務不得自行決定動用本集團存入之資金，向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實體(包括中國黃金集團任何姊妹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或財務資助。

第(iii)及(iv)項聲明及承諾乃由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新增，且預期將使本集團能夠：(a)更有效地盡量減低及管理本集團可能承受的業務及財務風險；及(b)對中金財務動用本集團存放的資金具有更大管控權。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黃金集團已按照辦法及中金財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金融監管總局作出書面承諾，於中金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或其他緊急情況時，承擔追加資本及採取其他支持措施的最終責任。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進一步新增一項聲明及保證，據此，於出現經營困難時，其須主動向中國黃金集團匯報，而中國黃金集團則須按照其向金融監管總局所作承諾，實施追加資本及其他支持措施等舉措。

另外，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透過該股權架構，中國黃金集團對中金財務行使股東監督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財務五名董事中之一名董事亦兼任本公司董事。該重疊之董事會成員身份有助增強兩個董事會之間的聯繫，並支持雙方對有關安排之監督，從而令該董事在履行其對兩家公司的職責時，能將本公司關於存款保障及風險管理的觀點帶入中金財務的討論當中，並在遵守適用保密及利益衝突規定的前提下，向董事會轉達相關風險管理考量。上述董事會層面之監督與本集團之交易審批及監控程序以及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年度審閱形成互補。

V. 監管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股份；及(i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而中國黃金香港則持有本公司約40.01%已發行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應付中金財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提供；及(iii)將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並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正式估值，故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VI. 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

大會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21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2日上午8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舉行。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將就MI 61-101項下少數股東批准規定進行點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擁有158,588,3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0.01%。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侯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傅淵慧先生(執行董事)、田娜女士(執行董事)及王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因於中國黃金集團任職或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而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

VIII. 額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債務聲明

債務

截至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457.7百萬美元，包括按2.45%計息的29.7百萬美元委託貸款、187.9百萬美元有抵押借款及240.1百萬美元無抵押借款，年利率介乎1.25%至4.34%。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營運所用土地、樓宇及設備之租賃相關。截至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為14.3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載或文中另有披露者外，及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合約項下任何承擔或應付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刊發本資料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確認書。

財務及經營前景

甲瑪礦方面，甲瑪礦的初始總選礦能力為50,000噸／日。於2023年3月，甲瑪礦果朗溝尾礦庫發生外溢事件，導致甲瑪礦生產中斷。選礦廠於2024年5月恢復營運，惟其選礦能力減少至34,000噸／日，以匹配果朗溝尾礦庫修復後縮減的儲存能力。本公司現正建設新的尾礦庫(即尤隆布尾礦庫)，該尾礦庫計劃將於2027年投入營運，可望將甲瑪礦的總

選礦能力恢復至50,000噸／日的設計產能水平。此外，本集團批准一項開發計劃，將甲瑪礦的選礦能力進一步擴充至約160,000噸／日，惟須視乎現正進行預可行性研究之結果並通過後續內部審核、必要監管及其他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

長山壕礦方面，於2026年5月22日，長山壕礦發生局部邊坡失穩事件，此為局部地質災害，主要由於該區域強降雨疊加複雜地質構造狀況所引發。截至2026年9月底，長山壕礦已完成恢復採礦作業所需的關鍵階段性治理工程。該等工程包括恢復採場道路系統，完成虛方及危岩體清理和滑坡體加固，並設置截排水系統。在此期間，邊坡監測持續進行。經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隱患治理效果評估，影響採礦作業之邊坡地質災害隱患已得到整改，已符合法律法規要求恢復正常採礦作業之安全基準。採礦作業已於2026年10月初如期恢復。於露天採礦暫停期間，長山壕礦繼續處理現有低品位庫存礦石，有助減輕對黃金生產之影響。此外，本公司委聘SRK Consulting就長山壕礦計劃地下開發進行獨立可行性研究階段評估及編製技術報告，以於當前露天礦生命週期後維持合質金錠生產。

代表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侯晨光先生

附表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26年11月19日

列位獨立股東：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9日向其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的詞匯及用語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應如何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提請　閣下關注本資料通函附表丁所載的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

代表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謹啟

附表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就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背景

於2026年10月16日， 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ii)將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及(iii)納入中金財務作出的額外聲明與保證。除上述修訂外，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股份；及(i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而中國黃金香港則持有 貴公司約40.01%已發行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金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 貴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尤其是， 貴集團就借貸服務應付中金財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提供；及(iii)將無需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 貴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

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　貴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存款服務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存款服務是否按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iv)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存款服務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吾等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內附表戊－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就存款服務而言，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於吾等就存款服務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吾等已於本函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　貴公司2026年6月5日之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報**」)；及(iii)本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由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提供或作出的所有相關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者)。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盡職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一、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

貴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礦區為長山壕礦及甲瑪礦。

中金財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金財務由銀保監批准開展以下業務，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評估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iii)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iv)向成員公司

提供擔保；(v)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為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viii)吸收來自成員公司的存款；(ix)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銀行同業拆借；(xi)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xii)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xiii)經營跨境資金集中業務；及(xiv)提供即期外匯服務。

二、 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於2024年5月8日， 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兑、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擔保等(「**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銀保監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由獨立股東發出批准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於2024年6月6日， 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尤其是有關存款服務)的理由及益處包括：(i)修訂存款服務的定價參照，以反映市場數據的可得性；(ii)為 貴集團提供一家隨時可用的持牌金融服務提供商，可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按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利率的水平賺取利息收入，藉此提升 貴集團暫時閒置現金結餘的回報，同時維持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誠如中金財務及中國黃金集團為保障 貴集團存款作出的承諾所示)；及(iii)透過就以下事項作出額外聲明及保證，擴大向 貴集團提供的保障措施：(a)盡量減低及管理 貴集團可能因中金財務而承受的業務及財務風險；及(b) 貴集團對中金財務動用 貴集團存放資金的管控及限制權力。

就以上第(i)點而言，存款服務的定價參考已作修訂，以於確定中國黃金集團就同類存款期限及類型應支付的存款利率時，將不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而僅考慮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結果，以及基於吾等對中國人民銀行網站(https://www.pbc.gov.cn/)的研究發現，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適用。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於確定中國黃金集團就同類存款期限及類型應支付的存款利率時，將不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而僅考慮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

就以上第(ii)點而言，吾等已對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研究，並與中金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比較結果載於下表：

	中金財務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即期	0.35%	0.05%	0.05%	0.05%	0.05%
三個月定期存款	1.10%	0.65%	0.65%	0.65%	0.65%
六個月定期存款	1.30%	0.85%	0.85%	0.85%	0.85%
一年定期存款	1.50%	0.95%	0.95%	0.95%	0.95%
兩年定期存款	2.10%	1.05%	1.05%	1.05%	1.05%
三年定期存款	2.75%	1.25%	1.25%	1.25%	1.25%
協議存款	1.15%	0.10%	0.10%	0.10%	0.10%
一日通知	0.80%	0.10%	0.10%	0.10%	0.10%
七日通知	1.35%	0.30%	0.30%	0.30%	0.30%

基於上述比較，吾等注意到，中金財務就上述存款類型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該等存款利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相較於將閒置現金存放到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存放到中金財務可以提高　貴集團暫時閒置現金結餘的回報率。

就　貴集團存款的保障而言，吾等已審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中金財務已就　貴集團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向　貴集團作出以下聲明及承諾：

(i) 中金財務承諾，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其將於兩個工作日內書面知會　貴集團並採取措施以防止產生或擴大損失：

(a) 發生存款擠兑、無力償還大額到期債務、大額逾期貸款或大額擔保墊款、重大信息系統故障、搶劫或欺詐，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牽涉嚴重違紀、刑事案件或其他重大事件；

(b) 發生影響或可能影響中金財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營運風險；

(c) 遭受重大虧損的證券投資業務，虧損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

(d)　中金財務股東逾期超過六個月未能償還結欠中金財務的債務；

(e)　中金財務的任何資產負債比率指數未能符合辦法或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f)　中金財務受到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機構作出的行政處罰、責令整改或發生其他重大情形；

(g)　可能對　貴集團存款造成重大安全風險的其他事宜；

(ii)　向　貴集團提供由具備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並按　貴集團要求提供會計報表或財務報告；

吾等已審閱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並注意到其中納入以下新增聲明與保證：

(i)　其將每半年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風險評估報告，以評估中金財務的業務及財務風險，確保(a)其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淨資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營運風險加權資產))；(b)其固定資產比率不超過20%(自有固定資產／淨資本)；(c)其投資比率不超過70%(投資總額／淨資本)；(d)其銀行同業拆借比率不超過100%(銀行同業拆借／淨資本)；及(e)其擔保比率不超過100%(擔保風險敞口／總資本)；及

(ii)　未經　貴集團事先同意，中金財務不得自行決定動用　貴集團存入之資金，向　貴集團以外之任何實體(包括中國黃金集團任何姊妹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或財務資助。

吾等認為，現有及新增之聲明及承諾可為　貴集團存放於中金財務之存款提供適當保障。具體而言：(i)通知及防損承諾使　貴集團得以及時獲悉中金財務之不利發展並作出應對；(ii)年度審計報告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連同審慎比率規定，可提升中金財務財務狀況之透明度，並使　貴集團得以持續監察其風險狀況；及(iii)限制將　貴集團存款用於向　貴集團外部人士提供金融服務或財務援助，有助確保該等存款主要用於滿足　貴集團自身之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措施有助降低存款服務相關之風險。

此外，吾等亦自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注意到，中國黃金集團已向金融監管總局作出書面承諾，於中金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或其他緊急情況時，承擔追加資本及採取其他支持措施的最終責任。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進一步新增一項聲明及保證，據此，於出現經營

困難時，其須主動向中國黃金集團匯報，而中國黃金集團則須按照其向金融監管總局所作承諾，實施追加資本及其他支持措施等舉措。

根據於上海結算所網站(https://www.shclearing.cn/)刊登的中國黃金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告，中國黃金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於2026年3月31日的現金約為人民幣23,898百萬元。中國黃金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現金相當於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約319%。因此，吾等相信，在中金財務無力歸還　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時，中國黃金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對中金財務增資的承諾。

吾等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通函並注意到，中金財務自2015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憑此長期合作關係的優勢，　貴集團將受惠於中金財務對　貴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營運的了解。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除修訂存款服務的定價參考、將存款服務的到期日修訂為2029年12月31日以及納入中金財務的額外聲明及保證外，存款服務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修訂存款服務的定價參考、將存款服務的到期日修訂為2029年12月31日以及納入中金財務的額外聲明及保證外，存款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金財務同意向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中金財務向　貴集團應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期限及類型所公佈者(以存款日期所公佈相關利率的最高者為基準)。

鑒於中金財務為釐定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而選擇的比較存款利率乃經參考中國最具規模的銀行(根據金融資訊服務提供商標普全球(S＆P Global)於2025年4月15日發表的文章《2025年全球百大銀行資產排名》(The world's largest banks by assets, 2025)(https://www.spglobal.com/market-intelligence/en/news-insights/articles/2025/4/the-worlds-largest-banks-by-assets-2025-88424232)，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是指按截至2024

年12月資產價值計算的中國及世界四大銀行），吾等認為，釐定中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機制以及存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

四、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i) 在　貴集團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交易之前，　貴集團將就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自至少三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定價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中金財務所提供的定價條款作比較，以釐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提供的定價條款；

(ii)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審閱及批准中金財務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以確保有關服務乃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文進行、其主要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以及利率或費用按照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執行；

(iii)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監控　貴公司與中金財務的交易金額，確保有關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限額；

(iv) 就所有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將存置完整的內部記錄及審批程序；

(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該等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於評估與存款服務有關的以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時，吾等已自　貴集團取得並審閱相關記錄及文件，包括：(i)自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代表性報價及與中金財務進行的相應存款交易；(ii)監管存款存放情況的內部批准程序及記錄；及(iii)經中金財務及　貴集團財務部門確認的每日及每月存款結餘監控記錄。

特別是，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金財務自2024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代表性報價及相應存款記錄，當中涵蓋10筆活期存款、7筆通知存款及23筆定期存款。吾等已將該等樣本存款的利率與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中金財務就所有選定樣本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優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此外，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比較結果連同報價已呈交　貴公司財務總監審閱及最終批准後，方會存入存款。

吾等亦已審閱每日及每月存款結餘監控記錄，並注意到其乃由中金財務及　貴集團財務部門共同監控。財務部門的記錄已經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簽署及確認。於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間內，並無出現存款結餘超出適用年度上限的情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制定並在實踐中有效落實，以確保在　貴集團選擇中金財務作為存款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中金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五、 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主要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間主要因預期同期持續錄得盈利而可能帶動的較高現金水平而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所設定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累計利息)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批准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於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2026年存款服務項下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存款利息)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因此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之最高金額已獲悉數動用。

根據2026年中報，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為約9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34百萬元)。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人民幣7,500百萬元超出上述總額約人民幣866百萬元(相當於約129百萬美元)，佔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約113.1%。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較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僅存在約人民幣866百萬元(相當於約129百萬美元)的適度緩衝。基於此，倘　貴集團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間內能夠錄得淨溢利總額超過約人民幣866百萬元(相當於約129百萬美元)，且假設　貴集團現金流量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變動，即可達致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故吾等認為所設定的上限水平屬合理公平。

就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而言，吾等從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472百萬美元，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512百萬美元，按年化基準計算，二者均遠高於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所反映的約129百萬美元增量緩衝。

就　貴集團業務前景而言，吾等注意到，銷售甲瑪礦所生產銅精礦及長山壕礦所生產合質金錠為　貴集團盈利的主要來源，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生產前景以及銅價與金價將為支撐　貴集團持續盈利及產生現金收益的關鍵因素。

甲瑪礦生產方面，根據2025年年報，甲瑪礦的初始總選礦能力為50,000噸／日。於2023年3月，甲瑪礦果朗溝尾礦庫發生外溢事件，導致甲瑪礦生產中斷。選礦廠於2024年5月恢復營運，惟其選礦能力減少至34,000噸／日，以匹配果朗溝尾礦庫修復後縮減的儲存能力。　貴公司現正建設新的尾礦庫(即尤隆布尾礦庫)，該尾礦庫計劃將於2027年投入營運，可望將甲瑪礦的總選礦能力恢復至50,000噸／日的設計產能水平。換言之，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乃在甲瑪礦選礦能力降至34,000噸／日的情況下錄得，而待尤隆布尾礦庫於2027年(屬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間內)投入營運後，甲瑪礦產量預期會增加。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　貴集團已批准一項開發計劃，將甲瑪礦的選礦能力進一步擴充至約160,000噸／日，惟須視乎現正進行預可行性研究之結果並通過後續內部審核、必要監管及其他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以上情況表明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間內銅精礦產量有望保持穩定並實現增長。

長山壕礦生產方面，吾等從　貴公司年報中注意到，主要由於長山壕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長山壕礦黃金產量於2022財年至2025財年期間逐年縮減(2022財年：148,164盎司，2023財年：128,760盎司，2024財年：108,188盎司，2025財年：96,816盎司)。根據2026年中報，於2026年5月22日，長山壕礦發生局部邊坡失穩事件，因當地强降雨疊加複雜地質構造條件所引發，屬於局部地質災害事件。露天礦採礦作業仍暫停，以進行進一步岩土工程及運營評估。選礦作業目前仍維持正常運行，並利用現有低品位庫存礦石維持生產。儘管如此，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公告，長山壕礦邊坡治理方案已獲批准，且　貴公司預期於2026年9月底影響採礦作業的主

體邊坡災害隱患將得到有效整治，達致恢復正常採礦作業的規定安全基準。換言之，長山壕礦黃金生產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間可望恢復。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另一份公告，　貴公司委聘SRK Consulting就長山壕礦計劃地下開發進行獨立可行性研究階段評估及編製技術報告，以於當前露天礦壽命週期後維持合質金錠生產。

從金價與銅價角度，根據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s://comexlive.org/)(通稱COMEX，為全球金屬交易(包括黃金、白銀、銅及鋁)的主要期貨及期權市場)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的平均每月收市價為約4.8美元／磅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6.0美元／磅，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金的平均每月收市價為約3,500美元／盎司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4,600美元／盎司。

根據專門報導全球礦業及金屬行業的在線新聞網站MINING.COM於2026年7月16日發佈題為《銅價：BMI上調預測－結構性短缺將於未來十年推動銅價觸及17,000美元》(Copper price: BMI hikes forecasts –structural deficits to bring $17,000 next decade)的文章(https://www.mining.com/copper-price-bmi-hikes-forecasts-structural-deficits-to-bring-17000-next-decade/)，BMI(專注於國家風險與行業分析的研究及數據提供商，涵蓋全球逾200個市場及20多個行業，其為惠譽集團(信用評級機構惠譽評級之母公司)旗下數據、研究及分析部門惠譽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預期2028年銅均價為13,500美元／噸(約6.1美元／磅)，而2029年為15,000美元／噸(約6.8美元／磅)，主要由於全球綠色能源轉型帶動需求強勁增長，包括電動車及離岸風電基礎設施中銅耗用密度上升，疊加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相關電力、接地及冷卻基礎設施的銅需求增長，而全球礦山供應增長有限，導致結構性供應缺口擴大。該文章亦披露，澳洲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麥格理(Macquarie)預期銅價將於2027年第三季度觸底，探低至近11,000美元／噸(約5.0美元／磅)，而智利銅業委員會Cochilco則預測2027年銅價將為5.1美元／磅。

根據財經數據、新聞及分析平台Investing.com於2026年7月9日發表題為《滙豐：結構性財政及地緣政治風險下金價料將重拾升勢》(Gold to resume rally amid structural fiscal and geopolitical risks: HSBC)的文章(https://www.investing.com/news/commodities-news/gold-to-resume-rally-amid-structural-fiscal-and-geopolitical-risks-hsbc-4784137)，跨國銀行集團滙豐預測2027年黃金均價為4,925美元／盎司、2028年為5,200美元／盎司及2029年為5,300美元／盎司，主要源於結構性財政及地緣政治風險，包括持續財政赤字(尤其是美國)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抬頭，支撐黃金作為避險產品的吸引力，以及央行持續推進儲備多元化。

經考慮(i)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的最高金額已獲悉數動用；(ii)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較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現金狀況的增量緩衝，相對於　貴集團近期歷史盈利表現而言屬適度；(iii)　貴集團於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生產計劃及礦區開發措施，能夠

支持銅精礦及合質金錠產量持續穩定或實現增長；及(iv)主要知名機構預測，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7年至2029年銅價及金價的前景相對平穩，吾等認為，預期　貴集團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相應現金狀況可望維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水平或較此有所改善，乃屬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通過確定符合以下標準的可比交易進行了獨立研究：(i)該交易涉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接受由該上市公司關連人士最終持有的財務公司提供的持續存款服務；(ii)相關通函於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間派發，吾等認為上述六個月期間涵蓋市場上最近期可比交易，從而反映可比公司設定存款上限所處的當前市場環境，同時為比較提供足夠的樣本數量。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期間極具代表性，且屬公平合理；及(iii)該交易隨後獲得各自獨立股東的批准(「**可比交易**」)。

吾等認為以下為基於上述標準的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下表載列可比交易的詳情：

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最高存款結餘(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A)**	**現金結餘(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B)**	**最高存款結餘佔現金結餘百分比(「存款比率」)** *(%)* **(A/B)**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53	2026年5月6日	23,000.00	14,140.00	162.7%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	2026年5月12日	1,400.00	928.00	150.9%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25	2026年5月20日	1,000.00	4,732.00	21.1%
光大永年	3699	2026年5月20日	38.00	229.00	16.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5	2026年5月21日	6,000.00	4,203.00	142.8%
越秀交通	1052	2026年5月22日	1,500.00	1,934.00	77.6%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	2026年5月28日	5,950.00	5,984.85	99.4%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798	2026年5月28日	300.00	1,675.00	17.9%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2026年6月4日	70,000.00	117,395.00	59.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	2026年8月4日	12,500.00	29,278.00	42.7%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811	2026年9月14日	7,158.30	1,077.09	664.6%
五菱汽車	305	2026年9月24日	2,600.00	2,272.00	114.4%

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最高存款結餘（附註1）（人民幣百萬元）(A)	現金結餘（附註2）（人民幣百萬元）(B)	最高存款結餘佔現金結餘百分比（「存款比率」）(%) (A/B)
福田實業	420	2026年10月2日	425.00	1,257.75	33.8%
中鋁國際	2068	2026年10月26日	6,000.00	2,804.20	214.0%
				平均值	**129.9%**
				最大值	**664.6%**
				最小值	**16.6%**
於剔除最高及最低值作為異常值後				**平均值**	**94.7%**
				最大值	**214.0%**
				最小值	**17.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為便於比較，以防存款結餘於相關協議的期限內有變化，吾等採納了最高存款結餘的平均值。

2. 根據相關公司於各通函日期之前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結餘。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存款比率介乎約16.6%至約664.6%之間，平均值約為129.9%。吾等亦已考慮於剔除最高值664.6%及最低值16.6%作為異常值後的數字集，在此情況下存款比率介乎約17.9%至約214.0%之間，經調整平均值為約94.7%。　貴集團的存款比率約113.1%屬於兩個數據集的範圍內，且吾等注意到剔除異常值並未改變吾等之整體評估結論。

經考慮(i)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僅略高於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ii)因　貴集團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間預期持續錄得盈利而可能帶動的較高現金水平；及(iii)　貴集團存款比率屬於可比交易完整及上述於剔除異常值後的經調整數據集之範圍內，吾等認為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存款服務乃按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iv)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存款服務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

此　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梁浩銘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6年11月19日

梁浩銘先生是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該公司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